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司 正 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未將偵結書類翻譯為不通曉國語之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書面送達或將書類內容以口頭告知，並未抵觸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p> <p>二、檢察官之處分書倘毋庸送達告訴代理人，對未通曉法庭語言之告訴人，特別是告訴人收容中，究應如何保障其訴訟上權益，例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等問題，法務部已通函各檢察機關製作處分書時應附記外語教示文字，讓告訴人知悉相關訴訟權益，已足以保障其訴訟上權益。</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01.14 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